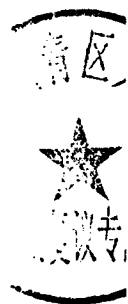




申请人称：共同申请人于2022年1月7日通过EMS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天津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公开以下内容：“与[REDACTED]改造项目相关的下列信息，1、还迁房建成交付套数；2、还迁房已分配（出售）套数、待分配（出售）套数；3、还迁房已分配（出售）明细（要求房号与业主一一对应）”。2022年1月11日，被申请人签收该邮件，但未予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予信息公开答复的不作为行为违法，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望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未收到申请人本次申请行政复议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11日签收申请人邮寄的EMS快递一份，申请公开的内容与其本案主张的内容不同，被申请人未收到申请人所述的本次行政复议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二、被申请人针对已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的《告知书》合法。综上，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2年1月7日，申请人通过邮政EMS快递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天津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以下简称“本案信息公开申请”，邮件号：1106588030978），申请公开与[REDACTED]改造项目相关的：1、还迁房建成交付套数；2、还迁房已分配（出售）套数、待分配（出售）套数；3、还迁房已分配（出售）明细（要求房号与业主一一对应）。同日，申请人还向被申请人邮寄了另一信息公开申请（邮件号：1106588052078），申请公开[REDACTED]土地征收补偿款的相关内容。



2022年1月11日，被申请人签收两份邮件。2022年2月8日，被申请人对另一信息公开申请作出了《告知书》(编号:2022001)。2022年3月5日，本机关接到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截止到本机关受理本案前，被申请人未向被申请人就本案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的法定职责。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其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了本案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在收到本案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答复，但被申请人未予以答复，属未履行法定职责。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于2022年1月7日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邮件号：1106588030978)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